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航空环违改〔2023〕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鑫旺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729982758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规划七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郭得虎

2023年9月15日，执法人员龚举浩（执法证号：27010015836）、刘心明（执法证号：27010015830）于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企业生产车间内存在有大量废铁屑扬撒在厂区地面上，造成工业固体废物遗撒、丢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刘心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刘心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心明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刘心明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9月15日由赵炳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西安鑫旺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内遗撒、丢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清理，并做好本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同时，将整改情况告知我局，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龚举浩、刘心明

电 话： 86857212

地 址： 阎良区航空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26日